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公告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林建村

聯絡電話：(02)33664211

傳 真：(02)2365452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112)森字第 106 號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主旨：公告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依據：本系第 366 次系務會議、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75 次院務會議，以及本校第 3157 次行政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經本系第 366 次系務會議、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75 次院務會議，以及本校第 3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112年5月18日 第33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25日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第27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31日 第315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1月3日 發布修正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下稱本系）為新聘專任教師，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新聘專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系應就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審議。
- 三、本系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三條規定，成立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事宜。
- 四、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決定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
 - （二）決定甄選流程。
 - （三）決定推薦人選並提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
- 五、本系系主任應自本系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辦理應徵人之資料查核工作。前項辦理資料查核者，應於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及本系教評會出（列）席說明。如因故無法出（列）席說明者，應由本系系主任代為說明。
- 六、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應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及徵才公告內容審查應徵人資格。
- 七、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向本系教評會提出推薦人選後，本系教評會應自推薦人選中選出候選人，並辦理候選人之著作審查事宜。
- 八、候選人著作審查成績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第六條規定者，由本系擇期邀請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
- 九、所有候選人完成專題演講後，本系教評會應自候選人中審定薦送人選，送院教評會審議。
- 十、前點薦送人選之審定方式如下：

- (一) 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按得票比例高低，依序列入建議提聘名單，第一序位之候選人即為薦送人選。
- (二) 如所有候選人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薦送人選從缺，並結束新聘作業。
- (三) 如第一款建議提聘名單同一序位之候選人有二名以上（含二名）時，應就該序位之候選人繼續辦理投票，直至產生先後序位為止。
- (四) 新聘教師選票以一位候選人製作一張票之方式辦理，選票刊印候選人姓名、同意及不同意等欄位，委員應於同意及不同意欄位處擇一圈選，如有違反，以廢票論，不予計算。
- (五) 如薦送人選放棄薦送時，應以建議提聘名單次一序位之候選人遞補之。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99.12.17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第 266 次系務會議訂定
- 100.01.10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30 次院務會議延會會議通過
- 100.02.08 第 26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0.10.21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第 27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0.10.31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3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0.11.29 第 26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1.05.04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第 278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1.07.04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37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1.07.31 第 27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3.06.20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第 29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3.12.03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4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3.12.23 第 28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6.12.08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第 3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7.05.07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5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7.05.29 第 2997 次行政會議通過